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第二临床医学院）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采购项目更正公告（附件）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数量：1 台

1. 总容积： $\geq 160L$;
2. 腔体结构及材质：腔体结构为矩形，腔体材质采用优质航空铝材，厚度 $\geq 16mm$
3. 电极网材质：铝合金材料，钣金成型，厚度 $\geq 2mm$;
4. 腔体温度加热功率： $\geq 900W$ ，预热升温时间 $\leq 30min$;
5. 腔体温度控制探头数量： ≥ 1 ，高精度温度探头，分辨率为 $0.1^{\circ}C$ ，准确检测和控制灭菌温度；
6. 门开启方式：采用顶杆驱动式电动升降门，同时具备门障碍开关、脚踏开关；
7. 门板加热功能；加热膜数量 ≥ 2 个，门板温度维持在 $50 \pm 2^{\circ}C$ ；
8. 真空泵：采用真空度极高且耐 H_2O_2 腐蚀的旋片式真空泵，并设有相序保护器；
9. 管路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卫生级管路和卫生级卡箍连接；
10. 过氧化氢加注方式：采用卡匣式加注；
11. 过氧化氢卡匣要求：卡匣胶囊式，每个卡匣 12 个胶囊， H_2O_2 用量误差： $\pm 1\%$ ，提供检测报告；
12. 胶囊灌装量：5ml，误差： $\pm 1\%$ ；
13. 过氧化氢提纯功能：具有过氧化氢提纯功能，过氧化氢提纯后浓度 $\geq 95\%$ ，提供检测报告；
14. 油雾过滤器：具有排气油雾过滤系统，该系统能够回收油雾，避免油雾进入空气中，并通过泵吸力，使泵油回流到泵内重复使用减少油耗；
15. 过氧化氢过滤器：具有排气过氧化氢气体过滤系统，周围空气中过氧化氢浓度 $\leq 0.6mg/m^3$ ，并提供检测报告；

16. 等离子电源:采用晶体管控制电源, 功率≤500W, 解析能力强, 灭菌后聚四氟乙烯管腔中 H_2O_2 残留量≤0.003mg/cm², 不锈钢中残留量≤0.01mg/cm², 提供检测报告, 系统实时监测电源功率与记录, 自动判断与处理电源异常故障;

*17. 显示屏: 采用≥10 英寸彩色触摸屏, 分辨率 800*600;

18. 打印机: 采用微型热敏打印机, 打印记录保存≥3 年, 通讯速率≥19.2Kbps, 可打印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等信息, 并提供打印样品;

*19. 程序数量及运行: 根据灭菌物品特点, 设置多个灭菌程序, 具有对常规器械灭菌循环、软式内镜灭菌循环、急用少量的器械灭菌循环以及对达芬奇器械灭菌循环功能;

20. 装载方式: 上下两层不锈钢篮筐装载灭菌物品;

21. 外形尺寸: 1120 (L) × 790 (W) × 1760 (H) mm (±50mm);

*22. 产品检测报告: 提供软式内镜灭菌的检测报告、电磁兼容检测报告、毒理学检测报告、电器性能检测报告、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23. 达芬奇内镜器械灭菌要求: 可对达芬奇机器人内镜器械灭菌, 并提供达芬奇机器人内镜器械灭菌认证证书;

24. 生物培养箱:

24.1 相对应设备检测的生物指示剂培养箱;

24.2 可实现同时培养 30min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监测和 30min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监测;

24.3 培养时间 阴性≤30min, 阳性报警最快 5min;

24.4 培养孔数 ≥5 个;

24.5 人机交互使用数码面板, 带触摸按键。

●配置清单: (此项为实质性条款, 不得出现负偏离)

序号	品 目	数量(带单位)	备注
1	主机	1 台	
2	生物培养箱	2 台	

3	真空泵油	2 桶	
4	过氧化氢卡匣	10 套	

- 注：1. 除实质性条款外的所有技术参数是对所招产品的最低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满足或优于上述采购需求，否则评审时视为负偏离将导致扣分。
2. 提供设备备品备件及使用耗材清单（如有，请提供）
 3. 提供设备维保合同样本及价格（如有，请提供）
 4. 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
 5. 标注“*”技术参数必须提供制造商技术资料支持证明。技术资料支持证明可以是生产商提供的产品样本、生产商印制的产品彩页等印刷资料或生产商的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或医疗器械注册证、未提供的，评标时视为负偏离。提供了但与“采购需求响应/偏差表”中的填写内容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6.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对提供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的评审按评标办法第 6.3.2 条款执行。
 7. 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 详细评审：

评分项	评分办法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times 100$ <p>(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p> <p>对于没有进行算术修正或没有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的投标报价，其评标价等于投标报价。</p>	30 分

	<p>(2) 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全部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p>(4)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p> <p>(5) 对符合优先采购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须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p> <p>(6) 供应商同时具备第(2)至(3) 中的多项政策优惠条件的，只能按一次计算，不得重复计算；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p> <p>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的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 5.5~5.10 条。</p>	
商务部分 (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0月至2025年10月）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5分

	<p>①标注“*”为重要技术指标，共计3条，每满足1条得5分；共计15分(标注*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必须在产品说明书或检验报告或者彩页中有相关的支持资料或者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p> <p>②未标注“*”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共计24条，每满足1条得1.5分；共计36分。</p>	51分
技术部分 (65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的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针对性的①质量保障措施②人员配备③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④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⑤货物验收运行等)；</p> <p>1. 方案全面详细，流程清晰规范，措施合理高效、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方案全面，流程清晰，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4分；</p> <p>3. 方案全面，流程不够清晰，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p> <p>4. 方案内容简单或有缺失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p>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①设备操作②技术服务③保养④培训计划等指标对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1. 方案全面详细，流程清晰规范，措施合理高效、针对性强得5分；</p> <p>2. 方案全面，流程清晰，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4分；</p> <p>3. 方案全面，流程不够清晰，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p> <p>4. 方案内容简单或有缺失得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p>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日常维护及保养措施②应急措施③服务人员及服务电话④响应时间⑤措施及故障处理等。</p>	4分

	<p>1. 方案全面详细，流程清晰规范，措施合理高效、针对性强得 4 分；</p> <p>2. 方案全面，流程不够清晰，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或有缺失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	---	--